

傳真送遞：2869 6794

立法會秘書處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
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美卿小姐

陳小姐：

2004年4月19日的會議
議程 IV：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

就上述議程，本人希望政府提供附錄所載的資料，煩請 貴處人員向有關當局轉達。

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(李卓人簽署)

李卓人 謹啓

2004年4月15日

**2004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
議程 IV：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**

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

(一) 按職位劃分，下述政府部門分別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■ 漁農自然護理署 | ■ 香港警務處 |
| ■ 屋宇署 | ■ 入境事務處 |
| ■ 政府統計處 | ■ 稅務局 |
| ■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| ■ 司法機構 |
| ■ 土木工程署 | ■ 勞工處 |
| ■ 衛生署 | ■ 地政總署 |
| ■ 渠務署 | 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|
| ■ 教育統籌局 | ■ 郵政署 |
| ■ 機電工程署 | ■ 香港電台 |
| ■ 環境保護署 | ■ 社會福利署 |
| ■ 食物環境衛生署 | ■ 學生資助辦事處 |
| ■ 路政署 | ■ 運輸署 |
| ■ 民政事務總署 | ■ 水務署 |

(二) 按持續聘用期間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。